

# 還我福音！

——路加福音 7:11-28

## 引言、從福音「氾濫」到福音「貶值」

這兩天看電視新聞，看到有幾千人冒著大雨通宵輪候某銀行今天才開售的「奧運紀念鈔票」，心裡覺得很奇怪。奇怪的不是見到這麼多人輪候（已經見怪不怪了），而是據報這「紀念鈔」將會發行四百萬張（只計「單張」，還未包括「套裝」），而且每人限買兩張，那麼，攤分開來，豈不是差不多全香港「人人有分」麼？所謂「物以罕為貴」，發行量多成這個樣子，有甚麼「稀罕」，值得他們通宵冒雨輪候「搶購」呢？

想象一下，你去推銷一樣滿街都是，幾乎人人都有的「產品」，銷路怎可能會好呢？故此正常來說，要別人接受你的推銷，你總得設法把你的「產品」說到與別不同，說到「天上有地下無」，甚至說到「只此一家絕無分店」。當然，我絕對不是贊成大家無中生有，或者誇大其辭來欺騙別人「入貨」。不過，作為基督徒，若我們確信自己所傳的「福音」是獨一無二，是無可取代的「稀世真品」，那麼，就絕不應該曲意逢迎遷就別人，降價賤賣。

可惜的是，今天，許多信徒、教會、牧者，卻反其道而行，將「福音」的定義無限引伸、無限擴張到幾乎你想得到的所有「好東西」之上——「信耶穌」可以使你心境祥和、身心康泰、人品高尚、靈性高超、家庭和睦、人際和諧、婚姻美滿、工作順利、學業進步……還有社區共融、社會進步、種族和諧、文化提昇、持續發展、共創明天……這一切都成為了「福音」的內容或「福音」所必需附帶的「周邊設施」。結果「福音」就變成甚麼都是，但與之同時，「福音」也就成了甚麼都不是。因為當「福音」可以隨心所欲，按任何人的詮釋定義，被理解和演繹成「任何好東西」的時候，基督信仰中的「原來福音」，就一定會喪失真正和原本的意義。

表面上，投其所好，將「福音」演繹成一般人心目中的「好東西」，好像會提高「福音」的「銷路」，不過，事實上，這樣就等於將「福音」低貶為「不外如是」。當對方終於發覺，你講的這個所謂「基督教福音」與別人講的甚麼「福音」都大同小異時，他們很快就會跑回來向你「退貨」了。

總而言之，當福音「氾濫」到甚麼都是的時候，它就必定會「貶值」，最終更貶值到甚麼都不是，成為「一文不值」。今天，我會透過路加福音第七章，帶大家回到二千年前，根據群眾、施洗約翰和主耶穌三者對「福音」所下的定義，仔細比較「假版」與「真版」的「福音」究竟有多大分別，並且如何準確分別兩者，好「還我福音」！

## 經文結構簡介

今天引用的經文有點難解，因為中間有許多意思隱晦的「反話」，斷章取義必定會嚴重曲解經文原意。整段經文可以明顯分為三個部份：11-17、18-23、24-28。表面上看，這三部分好像互相矛盾，或者關係不明，但事實上卻互相烘托，相反相成，併合成一個非常完備的福音定義。為幫助大家明白，需要在這裡先簡單解釋一下。

第一部分：「**群眾（極多人）的福音**」，即 7:11-17，是「反」——「反題正講」，透過耶穌基督的行動和群眾的反應，將從整體聖經啓示上看，明明是錯誤的「福音」觀念，卻講得很「正面」，彷彿那是對的。

第二部分：「**約翰（一個人）的福音**」，即 7:18-23，是「正」——「正題反講」，透過施洗約翰的疑問，和主耶穌含含糊糊的答覆，將從整體聖經啓示上看，明明是對的「福音」觀念，卻講得相當「負面」或「含糊」（至少給人有這個「感覺」），彷彿那是錯的。

第三部分：「**天國（上帝選民）的福音**」，即 7:24-28，是「合」——「正題曲講」，就是綜合上述兩部分，透過主耶穌表面上對施洗約翰，事實上是對永恆天國曲曲折折的肯定，將從整體聖經啓示上看是對的「福音」觀念，十分迂迴，卻又非常確定地予以肯定。

這三部分合起來就構成一個完整的福音信息。我們先來看第一部分。

### 一、群眾（極多人）的福音

7:11 過了不多時，耶穌往一座城去，這城名叫拿因，他的門徒和極多的人與他同行。12 將近城門，有一個死人被抬出來。這人是他母親獨生的兒子；他母親又是寡婦。有城裏的許多人同著寡婦送殯。13 主看見那寡婦，就憐憫她，對她說：「不要哭！」14 於是進前按著槓，抬的人就站住了。耶穌說：「少年人，我吩咐你，起來！」15 那死人就坐起，並且說話。耶穌便把他交給他母親。16 眾人都驚奇，歸榮耀與神，說：「有大先知在我們中間興起來了！」又說：「神眷顧了他的百姓！」17 他這事的風聲就傳遍了猶太和周圍地方。

記得，這一部分是「反題正講」，所記載的其實是一個「**錯誤的福音**」（是錯誤，不僅是不足），卻講得好像那是對的那樣，所以，若斷章取義，即單單截選這一個片段來講述何謂福音，就幾乎可以肯定會講成「異端」。我們來看它錯成怎樣。

11 耶穌往一座城去... 他的門徒和極多的人與他同行。——在這裡出現的「極多的人」是

一個伏筆，與下一部分「**獄中獨自一人**」的施洗約翰構成強烈對比。這「極多的人與他（主耶穌）同行」，但他們真的與主同行嗎？若是，當主被釘十字架的時候，他們全都去了哪裡呢？我們讀約翰福音第六章【參看「**約翰福音**」的查經資料】，就知道這「極多的人」不過是貪求各種現實利益（例如吃餅得飽）而來「跟隨」主的，後來，都在加利利海邊，被主耶穌用人們聽不入耳的可怕說話「遺散」，不再與主同行了。今天，在所謂民主社會裡，我們都不敢得罪「群眾」，但聖經中，「群眾」從來都不是「可靠」的形象。他們此刻的「追隨」，若非出自私心，就是出自誤會，之後大多數都「不歡而散」。

12 將近城門，有一個死人被抬出來。這人是他母親獨生的兒子；他母親又是寡婦。有城裏的許多人同著寡婦送殯。——這裡提到一個「獨生的兒子」死而復活的事件，其實也是一個伏筆與對比。我們曉得，聖經中，最經典的「**獨生子死而復活**」事件【這類其實就是我在上篇講章提及的「**聖經典故**】，舊約，有亞伯拉罕獻以撒（按希伯來書 11 章的解說，以撒彷彿「死而復活」）；新約，更有主耶穌基督十架受死與復活的不朽事蹟。

說這裡提到的「寡婦的獨生子死而復活」的事件，在某程度上**預表（象徵）**「基督的死而復活」，是可以的。但我們卻必要十分在意，這個「預表」（象徵）是有限度的，是不足夠的，我們不能停留在這「預表」中，滿足於這「預表」帶來的表面信息，而不進一步仰望、等候遠為重要並且是唯一必需的另一個「獨生子死而復活」的故事——就是主耶穌將要為他們，也為我們完成的贖罪福音。顯然，我們看下文，就知道群眾非常滿意眼前這個「版本」的「福音」，以為「救恩」就是這麼的一回事。我們看他們的反應——

16 眾人都驚奇，歸榮耀與神，說：「有大先知在我們中間興起來了！」又說：「神眷顧了他的百姓！」17 他這事的風聲就傳遍了猶太和周圍地方。——主耶穌這個叫死人復活的神蹟，使群眾聯想到舊約先知以利亞和以利沙等的事蹟。（見列王記上 17 章及列王記下 4 章）毫無疑問，這就是**群眾**對主耶穌所做的「神蹟奇事」，以至主耶穌本人的身分和使命所下的「**神學結論**」。但是，這卻絕不等於**聖經本身**的結論，耶穌基督絕不僅是泛泛的一位「大先知」，「福音」亦絕不僅是現世、短暫地解決人類一時間的痛苦困境的「好消息」：

太 16:13 耶穌到了凱撒利亞·腓立比的境內，就問門徒說：「人說我——人子是誰？」  
14 他們說：「有人說是施洗的約翰；有人說是以利亞；又有人說是耶利米或是先知裏的一位。」15 耶穌說：「你們說我是誰？」16 西門·彼得回答說：「**你是基督，是永生神的兒子。**」

這段近乎信仰宣示的經文，正正就是基督信仰的「標準答案」——耶穌基督絕不僅是「先知」或「大先知」，而是「基督，永生上帝的兒子」。任何低於此的標準，都是異端！！並且這個「基督」也絕不可以任人定意，故此，主耶穌接下來就「自我定義」——

太 16: 20 當下，耶穌囑咐門徒，不可對人說他是基督。21 從此，耶穌才指示門徒，他必須上耶路撒冷去，受長老、祭司長、文士許多的苦，並且被殺，第三日復活。22 彼得就拉著他，勸他說：「主啊，萬不可如此！這事必不臨到你身上。」23 耶穌轉過來，對彼得說：「撒但，退我後邊去吧！你是絆我腳的；因為你不體貼神的意思，只體貼人的意思。」

原裝正版的基督信仰的核心，必是「**基督**」，且是「**釘十字架死而復活的基督**」，絕對不會體貼「人」——無論是門徒或群眾——的意思。任何不以此為中心的，都必須被定性為異端，絕不容許「客氣」!!! 故此，福音之為福音，就必須奠基在「耶穌基督——上帝獨生子十字架代死贖罪」的真理與事實之上，所以，任何不是以此為中心的，都肯定不是福音！——我們只有一個福音!!! **【詳細可參考「歌羅西書」的釋經】**

在這段經文中，**群眾所肯定的，正是聖經所否定的**。斷章取義，以為群眾的立場等同聖經的立場，是嚴重地歪曲、甚至顛倒了經文的本意。可惜的是，我們看到，當天的群眾，就像今天的群眾，都似乎十分滿意這個表面、短暫、現世的「假福音」的定義，將之視為對耶穌及福音的「結論」。

請大家小心區分這分別，就是：**主耶穌「使寡婦兒子復活」這事本身絕對不是壞事，但不等於這就是「福音」**。若我們小心將這事作為一個「踏腳石」，幫助自己和別人進一步認識耶穌基督的真正身分與使命，從而接受真正的福音，那是可以的；但若總是停留於此，甚至將這事等同或代取真正的福音，那就弄巧反拙，將「**踏腳石**」弄成「**絆腳石**」，自己更陷於淪為「異端」甚至「傳異端」的危險之中。

我們再看下去，就會發現獨獨有一個人，他因著無法接受這個群眾「公認」的結論而萬分疑惑。這個孤獨的人就是主耶穌的先鋒——施洗約翰。我們看第二部分。

## 二、約翰（一個人）的福音

7: 18 約翰的門徒把這些事都告訴約翰。19 他便叫了兩個門徒來，打發他們到主那裏去，說：「那將要來的是你嗎？還是我們等候別人呢？」20 那兩個人來到耶穌那裏，說：「施洗的約翰打發我們來問你：『那將要來的是你嗎？還是我們等候別人呢？』」21 正當那時候，耶穌治好了許多有疾病的，受災患的，被惡鬼附著的，又開恩叫好些瞎子能看見。22 耶穌回答說：「你們去，把所看見所聽見的事告訴約翰，就是瞎子看見，瘸子行走，長大痲瘋的潔淨，聾子聽見，死人復活，窮人有福音傳給他們。23 凡不因为我跌倒的，就有福了！」

7: 18 約翰的門徒把這些事都告訴約翰。19 他便叫了兩個門徒來，打發他們到主那裏去，說：「那將要來的是你嗎？還是我們等候別人呢？」——原來，當時施洗約翰正在獄中，聽到主耶穌在「外面」非常風光，甚至有「極多的人與祂同行」，心裡很不是味兒，因為他當初所領受、所傳述的福音，絕對不是這樣風光、溫情和「現世導向」的——

太 3:1 那時，有施洗的約翰出來，在猶太的曠野傳道，說：2「天國近了，你們應當悔改！」3 這人就是先知以賽亞所說的。他說：「在曠野有人聲喊著說：預備主的道，修直他的路！」4 這約翰身穿駱駝毛的衣服，腰束皮帶，吃的是蝗蟲、野蜜。5 那時，耶路撒冷和猶太全地，並約旦河一帶地方的人，都出去到約翰那裏，6 承認他們的罪，在約旦河裏受他的洗。

施洗約翰所傳的福音，無疑帶有強烈的「末世傾向」和「審判意識」，非常嚴肅和凌厲，來到他面前領洗的人，都帶著戰戰兢兢的認罪心情。我們再看他怎樣嚴辭指責來「刺探情報」的那群偽善的宗教領袖——

太 3:7 約翰看見許多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也來受洗，就對他們說：「毒蛇的種類！誰指示你們逃避將來的忿怒呢？8 你們要結出果子來，與悔改的心相稱。9 不要自己心裏說：『有亞伯拉罕為我們的祖宗。』我告訴你們，神能從這些石頭中給亞伯拉罕興起子孫來。10 現在斧子已經放在樹根上，凡不結好果子的樹就砍下來，丟在火裏。

大家想想，你幾時見過傳道人這樣「兇巴巴」地「傳福音」，好像想「趕客」似的？不但如此，施洗約翰甚至認定，他仍只是「先鋒」，在他以後來的主耶穌基督，祂「出手」只會更加凌厲和徹底，因為祂將要來領進天國，並要在此以先，徹底「清理門戶」，就是通過更加嚴厲的審判手段，將一切罪惡和惡人清除殆盡——

太 3:11 我是用水給你們施洗，叫你們悔改。但那在我以後來的，能力比我更大，我就是給他提鞋也不配。他要用聖靈與火給你們施洗。12 他手裏拿著簸箕，要揚淨他的場，把麥子收在倉裏，把糠用不滅的火燒盡了。」

為著身體力量宣告「天國近了，當快悔改」的沉重信息，施洗約翰更不畏強權，力斥權貴希律（大希律之子希律安提帕）休棄妻子迎娶弟婦的過失，甚至不惜惹來牢獄之災——

太 14:3 起先，希律為他兄弟腓力的妻子希羅底的緣故，把約翰拿住，鎖在監裏。4 因為約翰曾對他說：「你娶這婦人是不合理的。」5 希律就想要殺他，只是怕百姓，因為他們以約翰為先知。

這位施洗約翰，就是這樣「雷厲風行」地「傳福音」。爲此而招致牢獄之災，他並不驚異，因爲作爲先知，他的眾多前輩，何只坐牢，甚至要付上生命的重價。但令施洗約翰大惑不解的，是爲甚麼他奉召傳揚的福音是這樣剛正嚴厲，寄望將來，但主耶穌現在在外面「傳」的「版本」，卻是這樣溫情柔軟、輕鬆愉快、現世即時，好像天國可以**不經審判**，就**已經**降臨了似的？

施洗約翰在獄中，聽聞耶穌在外面的言行，以及群眾對祂的「評價」（說祂是「大先知」云云），而主耶穌卻至少沒有公開澄清，好像默認這個就是「福音」似的。此情此景，爲福音奮鬥而身繫獄中的約翰百思不得其解，唯有派人問主耶穌：「那將要來的是你嗎？還是我們等候別人呢？」這是一個問得異常沉重的問題：「**是你搞錯，還是我搞錯呢？**」但主耶穌的回答，卻是更加叫人費解——

21 正當那時候，耶穌治好了許多有疾病的，受災患的，被惡鬼附著的，又開恩叫好些瞎子能看見。22 耶穌回答說：「你們去，把所看見所聽見的事告訴約翰，就是瞎子看見，瘸子行走，長大痲瘋的潔淨，聾子聽見，死人復活，窮人有福音傳給他們。23 凡不因我跌倒的，就有福了！」——主耶穌叫施洗約翰的門徒轉告他們的老師，叫他們「把所看見所聽見的事告訴約翰」絕不是要再「刺激」施洗約翰。原來，主耶穌要他們轉告的，不是耶穌很「厲害」能醫百病斬妖除魔【像今天許多「靈恩派」所強調的】，而是祂的「所作所爲」的確可以印證祂是舊約預言的救世主的身分。事實上，主耶穌剛「出道」時，就已引用相關的經文來印證、宣告祂的使命和身分——

路 4:16 耶穌來到拿撒勒，就是他長大的地方。在安息日，照他平常的規矩進了會堂，站起來要念聖經。17 有人把先知以賽亞的書交給他，他就打開，找到一處寫著說：18 **主的靈在我身上，因為他用膏膏我，叫我傳福音給貧窮的人；差遣我報告：被擄的得釋放，瞎眼的得看見，叫那受壓制的得自由，19 報告神悅納人的禧年。**20 於是把書捲起來，交還執事，就坐下。會堂裏的人都定睛看他。21 耶穌對他們說：「**今天這經應驗在你們耳中了。**」

極度熟悉聖經關於基督（救世主）的預言的施洗約翰，必定一聽就能夠「意會」到主耶穌是向他「暗示」他並沒有「認錯人」，這位耶穌基督確是「真命天子」，是上帝愛子，是聖父所差來的救主基督。問題是，爲甚麼耶穌基督眼下的作爲與「默認」，卻又與施洗約翰最初領受的，也是他從整體的聖經預言中所領受的福音，有這樣大的「出入」呢？

這牽涉到一個稍稍複雜但極其重要的觀念——**聖經預言應驗的階段性**，值得大家花時間認真思考，直到想通它。

其實，只要我們細心比較耶穌引用的經文出處，與祂兩度引用相關經文的細微差別，便能發現其中的微言大義——

耶穌引用的經文的原文 (賽 35:5-6、61:1-2)	耶穌出道時引用 來宣告其身分	耶穌回覆施洗約翰 時再引用
賽 35:5 那時，瞎子的眼必睜開；聾子的耳必開通。6 那時，瘸子必跳躍像鹿；啞巴的舌頭必能歌唱。在曠野必有水發出；在沙漠必有河湧流。 賽 61:1 主耶和華的靈在我身上；因為耶和華用膏膏我，叫我傳好信息給謙卑的人〔或譯：傳福音給貧窮的人〕，差遣我醫好傷心的人，報告被擄的得釋放， <b>被囚的出監牢</b> ；2 報告耶和華的恩年，和 <b>我們神報仇的日子</b> ；安慰一切悲哀的人，	路 4:18 主的靈在我身上，因為他用膏膏我，叫我傳福音給貧窮的人；差遣我報告：被擄的得釋放，瞎眼的得看見，叫那受壓制的得自由，19 報告神悅納人的禧年。	路 7:22... 你們去，把所看見所聽見的事告訴約翰，就是瞎子看見，瘸子行走，長大痲瘋的潔淨，聾子聽見，死人復活，窮人有福音傳給他們。

首先，我們看到主初出道時的引用，已經「漏了」極重要的一句——「**和我們神報仇的日子**」，明顯地將舊約聖經預言中的救主基督的整個使命中的「審判」和「末世」意味大幅削減。其次，在主耶穌回覆施洗約翰時的引用中，祂更「漏了」至少對身陷獄中的施洗約翰來說極重要的一句——「**被囚的出監牢**」。大家想想，這兩個奇怪的「遺漏」，是偶然嗎？是疏忽嗎？其實，這正正體現聖經預言的應驗原來有「階段性」這個重要真理。

第一、針對**世界整體**來說，主耶穌第一次來是要「拯救」，是要給人悔改的機會，故此「報仇」（上帝報應惡人）就會暫緩執行。但上帝不會永遠姑息罪惡，到主耶穌第二次降臨，祂就會執行第一次來時未執行的使命——展開「**我們神報仇的日子**」。

第二、針對**個人**來說，善惡報應，也不可能在今生現世馬上和全數「兌現」，暗示施洗約翰現在的屈辱，並不會馬上得著「平反」，「**被囚的出監牢**」這應許，可能不會「應驗」在施洗約翰的身上，他必要忍耐，等候一個「將來」得著平反的日子。

無論針對世界，或者針對個人，聖經預言的應驗都是有階段性的，為此，「末世論」所包含的審判、報應和天國（新天新地）觀念，才這樣重要，這樣必需，這樣值得我在這網站裡不厭其煩地一再強調。

現在我們看第三部分，看主耶穌如何整合上述兩個相反的「福音」觀念——群眾的「福音」是輕鬆和現世的，而施洗約翰的福音，卻是嚴厲和將來的。

### 三、天國（上帝選民）的福音

7:24 約翰所差來的人既走了，耶穌就對眾人講論約翰說：「你們從前出去到曠野，是要看甚麼呢？要看風吹動的蘆葦嗎？25 你們出去，到底是要看甚麼？要看穿細軟衣服的人嗎？那穿華麗衣服、宴樂度日的人是在王宮裏。26 你們出去，究竟是要看甚麼？要看先知嗎？我告訴你們，是的，他比先知大多了。27 經上記著說：『我要差遣我的使者在你前面預備道路』，所說的就是這個人。28 我告訴你們，凡婦人所生的，沒有一個大過約翰的；然而神國裏最小的比他還大。」

這裡，我們看到主用了最強烈的字眼來肯定施洗約翰——「是的，他比先知大多了...凡婦人所生的，沒有一個大過約翰的」，可是，就是沒有救他出監獄，也沒有為他公開平反，叫人十分奇怪。大家知道施洗約翰後來的「下場」怎樣嗎？

太 14:6 到了希律的生日，希羅底的女兒在眾人面前跳舞，使希律歡喜。7 希律就起誓，應許隨她所求的給她。8 女兒被母親所使，就說：「請把施洗約翰的頭放在盤子裏，拿來給我。」9 王便憂愁，但因他所起的誓，又因同席的人，就吩咐給她；10 於是打發人去，在監裏斬了約翰。

我們看到，上帝的忠僕，基督的先鋒，在今生，並沒有得著應得的平反，最終仍是在獄中含冤而死，死得不明不白。事實上，在他未死以先，在主耶穌對他的回覆中，已經暗示了他的「必死無疑」。這就不免使人心中不平，使施洗約翰的門徒，甚至主耶穌自己的門徒也大感疑惑——「好人為甚麼沒好報」？

主耶穌既然沒有否定施洗約翰，還給他極高的評價，但是，為甚麼不馬上「救他出監獄」（就是應驗聖經），並幫他伸冤平反呢？

奧妙全在最後，但也是最易被人曲解的一句——28 我告訴你們，凡婦人所生的，沒有一個大過約翰的；然而神國裏最小的比他還大。

關鍵是「神國裏最小的比他還大」究竟是甚麼意思呢？——是在人間「最大」的這個施洗約翰，去到天國也不外如是，甚至變成「最小」麼？但這豈不等同更徹底地「否定」施洗約翰，將在人間已夠冤屈淒涼的他，在天國裡再狠狠踩多一腳麼？太殘忍了吧！？

絕非如此！真相是剛剛相反，是主耶穌要更進一步地肯定施洗約翰——他在人間至大，在天國也是至大的，之不過，人間之至大，較之於天國，「比例」上說，連天國裡至小的也不如。故此，這在人間已經是至大的施洗約翰，在天國所要承受的福氣，將是「大」得我們

無法想象的。就是爲此，放棄這人間微不足道的「小福」，忍受一下短暫的屈辱，又何足掛齒？主耶穌的這番說話，其實是要安慰當時的門徒，也是要安慰我們：

不要因著施洗約翰「好人沒好報」而心懷不平或疑心上帝，或以為群眾的「版本」才是正確的福音。施洗約翰對福音的理解是正確的，他為福音的努力與為此而受的痛苦損失，也是上帝知道並且記念的。終有一天，天國會降臨，上帝會如實報應一切是非善惡。放心，忠心如約翰的人，天國必是他們的——在人間受盡屈辱，連立足之地也沒有的他們，將來，卻必蒙憐恤、必要承受地土、必得著安慰、必稱為神的兒子。【請參考馬太 5 章的「登山八福」】

綜合這三部分經文，第一部分「似正實反」，主用第二部分施洗約翰的疑問，否定了第一部群眾對「福音」那種現世和膚淺的定義；而第二部分「似反實正」，主以自己對施洗約翰本人的認定，肯定了施洗約翰的「福音版本」才是正確的，不過補充了重要的一點，就是這個正確的「福音版本」，必要等到將來天國降臨，才會全數「兌現」，基督徒必要將眼光放得夠遠。如此一「反」一「正」一「合」，就將福音的意義完完整整地表明出來了，還給福音一個「本來面目」。

## 結語、凡不因主跌倒的，就有福了！

最後，我以「23 凡不因我（主耶穌）跌倒的，就有福了」總結今天的信息。綜合上述三部分的經文，我們知道會「因主跌倒」的有兩類人，或兩種情況：

第一、是**群眾因假福音跌倒**——他們只顧追求現世、表面、短暫、片面的「幸福」，他們遇見基督，甚至看見「死人復活」的神蹟，但總是停留在表面的「好處」上面，以為這就是「福音」，以為為人類帶來這種「幸福」就是耶穌的使命，以為他僅是一個「好人」，或一位「大先知」。他們沒有進一步追隨基督，尋找基督信仰的真義，接受基督十架代死的救恩，並期待永恆天國的降臨，結果，反而在主耶穌所做的「好事」上面「跌倒」。

第二、是**信徒因真福音跌倒**——他們忠心信奉、遵行、傳述原裝正版的福音，卻為此而備受艱難、飽受屈辱。日復一日，上帝卻彷彿沉默不語，他們得不到平反，於是信心動搖，疑心上帝、疑心自己，疑心自己對福音和主耶穌的看法是否正確，就像在獄中的施洗約翰曾一度信心軟弱一樣，甚至可能因著主耶穌的「默然」或難以理解的答覆而「跌倒」，放棄正確的信仰。

但願我們都能像施洗約翰般堅信到底，不致跌倒——不會像眾群般誤信「現實主義」的假福音，也不會因著痛苦屈辱而放棄期待「天國將臨」的真福音。願主保守我們！